

工程法规

与

合同管理

薛伟东 滕永健 主编

DHUP

东华大学出版社

工程法规与合同管理

蔡伟庆 滕永健 主 编

 东华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法规与合同管理. / 蔡伟庆、滕永健主编. — 上海: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1038 - 979 - 3

I. 工... II. ①蔡...②滕... III. ①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规章制度②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合同 - 管理 IV. TU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8279 号

书 名 / 工程法规与合同管理

主 编 / 蔡伟庆 滕永健

责任编辑 / 张益储

封面设计 / 吴 明

出 版 / 东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 址 / 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 / 200051

电 话 / 021 - 62193056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 / 32

印 张 / 11.75

字 数 / 305 千字

书 号 / ISBN 7 - 81038 - 979 - 3/TU·15

定 价 / 2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制定和实施	(16)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6)
第五节 学习法律知识, 培养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	(3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9)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	(4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7)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49)
第五节 民法应用实例	(5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7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88)
第四节 合同违约责任和纠纷的解决	(102)
第五节 合同法应用实例	(10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7)
第一节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及其原则	(127)
第二节 建筑许可	(130)

第三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36)
第四节	建筑工程监理	(141)
第五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43)
第六节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48)
第七节	建筑法应用实例	(151)
第五章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法律	(15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5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5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6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7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2)
第七节	相关法律应用实例	(196)
第六章	城市园林绿化法规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城市绿化条例	(206)
第三节	上海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14)
第四节	园林绿化法规应用实例	(228)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3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基本概述	(2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及任务	(24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245)
第八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	(25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5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59)
第三节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应用实例	(278)

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8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28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301)
第四节 工程索赔与索赔费用的确定	(305)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用实例	(324)
第十章 国际工程合同与合同管理	(335)
第一节 国际工程合同概述	(335)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概述	(338)
第三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介绍	(343)
第四节 国际上通用的其他合同条件简介	(355)
第五节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	(358)
后 记	(368)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论

法律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当家作主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了解法律的本质、特征、基本职能及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明确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依法办事。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一、法律的产生和类型

什么是法律?法律对社会和我们有什么作用?要明确这些问题,必须先从法律的产生说起。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氏族、部落。在氏族里只能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中,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氏族习惯。这种氏族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大家都能自觉遵守。因而,这种氏族习惯在原始社会中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也出现了氏族、部落首领利用职权强占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继续用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了,需要有维持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行为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则。氏族首领为了维护自身特权,镇压氏族其他成员的反抗,也需要有暴力工具和一定的行为规则,于是产生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也就产生了相应的法律。由此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

法律从它产生开始,发展到现在,先后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前

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少数剥削执政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律是最进步的法律,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体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根据法律的产生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我们可以看出法律首先并主要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最终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

在阶级社会,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各自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占主导地位、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执政阶级,才能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机器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以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在认识法律本质的时候,我们必须明确法律本质所包含的三个方面的含义:

1. 法律首先并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

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这一社会规范首先并主要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因为只有法律这一社会规范为执政阶级及其联盟所独有。而其他社会规范却为社会各个阶级所共有。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执政阶级是统治阶级。我国现阶段的执政阶级为工人阶级及人民内部各阶级,因此我国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法律体现的执政阶级的意志,集中表现他们共同的利益和要求,但是,执政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他们各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这就是说,法律既不是执政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也不是执政阶级内部的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而应当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执政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但少数时候也会有例外。

2. 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虽然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执政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执政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执政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执政阶级通过法律规范形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要求全社会成员执行和遵守,以维护有利于其执政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执政阶级将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形式有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

3. 法律所体现的执政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执政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产品状况,但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执政阶级意志的内容和性质,就是这种以所有制性质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以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所以,法律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执政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律的内容。例如,奴隶制法律就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奴隶人身为内容的法律;封建制法律则是以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则是以资产阶级榨取无产阶级剩余价值为内容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公有制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二) 法律的特征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只调整人们的行为,法律规范是一种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行为准则。法律不调整人们的思想,只对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与另一社会主体发生某种关系的行为,法律才干预、才介入。

2.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

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成文法。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执政阶级的某些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道德礼仪)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判例。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执政阶级就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这一特征,是其他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所不具有的。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的

法律与别的行为规则不同,如学生违反了校纪校规,学校要给他警告、记过或开除学籍等处分,这种制裁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的,法律的制裁则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律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作为后盾,无论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法律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在于:①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自觉遵守法律,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其遵守;②“徒法不能自行”,法律的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因此,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法律就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国家强制力只是保障法律实施的最后手段,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的实施靠说服、宣传、教育,使人们自觉地遵守,尤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强制力大多只是作为后盾,备而不用。

4. 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虽然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律一旦成为国家意志后,则要求执政阶级以及其他阶级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在国家权力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其他社会规范,则只对一定范围的一定成员具有约束力。如宗教规范只对其教徒适用,特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只对其特定职业或行业适用。

5.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行为规范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执政阶级的意志。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还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具体地说,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了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等。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社会规章等虽然也有一定的规定性,但都没有法律规范严格、具体、明确。

由法律的产生以及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我们可以给法律定义为:法律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统称“部门规章”。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之一。

(4)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只限于本地区使用,不能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统称“地方政府规章”。也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

形式之一。

(5)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它们须报上一级人大批准方能生效,其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不能与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法规相抵触。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主要指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7)国际条约。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有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三、法律的基本职能

法律的职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职能:

(一)政治职能

法律是执政阶级在政治上实现阶级执政的工具。执政阶级总是运用法律来镇压未执政的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把未执政阶级的活动控制在执政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执政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协调执政阶级内部各个成员、各个集团之间的内部矛盾。此外,执政阶级还利用法律来调整执政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对付共同的敌人,实现其阶级统治。

(二)经济职能

法律积极为执政阶级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服务。这表现在限制和消灭一切不利于执政阶级的旧的经济关系,确认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生产关系;巩固、发展和维护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惩治一切破坏执政阶级经济基础、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法律的这种经济职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

(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执政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管理下正常有序地进行,因为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后才能继续下去。例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改善了国内环境,方便了民众;另一方面,主要是为了满足资本主义经济持续增长的需要,为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服务。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应的活动,执行这些活动的法律大体包括:

(1)为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医疗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通讯等方面的法律;

(2)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的法律,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方面的法律;

(3)有关技术规范的法律,即使用设备的工序、执行工艺的过程和对产品、劳动、服务质量的要求,对高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枪支弹药)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4)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的法律,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法律;

(5)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法律,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没有剥削、

生产资料公有的新型国家。同时,无产阶级必须创立、发布自己的法律,这是客观发展需要所决定的。

(1)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同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私有制经济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可能在旧社会中孕育成长,只能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通过革命能动地创建出来。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基本的手段。

(2)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需要。无产阶级在建立自己的政权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以后,,就面临着如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社会主义法律在这两个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确认社会各阶级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地位,明确规定国家的各项制度以及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方式。总之,只有借助法律,才能使整个国家机器按照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统一意志协调一致地运转,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得以巩固,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得以实现。

(3)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需要。剥削阶级的统治被推翻后,他们腐朽的意识形态并不会立即消失,还会长期地发生作用,毒害人们的灵魂。这也需要借助社会主义法律的力量,积极地消除旧意识形态的影响,确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中的主导地位,传播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道德,宣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社会主义的精神、文化面貌迅速地改观,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由于各国历史条件的不同,社会主义在创立新法律的过程中必然会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政权和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就明确指示,要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六法”是指国民党政权制定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六法全书”是保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

益,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它与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遵照中央的指示,我国人民在深刻批判和彻底废除“六法全书”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了根据地时期的立法和司法经验,于1949年9月底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随后,依据共同纲领提出的任务和原则,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如《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等。这时期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巩固新生政权、维护革命秩序、保障人民民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至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便正式产生了。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定的法律,理所当然地要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人阶级同其他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2)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也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主义关系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个时期制定的法律都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并不断地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以后,从本质上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社会主义的法律贯彻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1)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具有共同的政治基础。①新中国国家制度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必然要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法律要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贯彻了这一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②新中国国家制度的性质必然要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高度的民主性,集中体现在它确认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原则的核心和实质,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对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其他事务的权利加以确认和保护,使之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公民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律贯彻民主原则还体现在,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人民内部的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结合起来。

(2)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并且工人阶级和人民已是公有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主人,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在,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2.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性是由工人阶级和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中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工人阶级的意志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不仅体现工人阶级意志,同时体现包括其他各个劳动阶级、阶层在内的广大人民意志。这既表明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表明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因此,它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它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促进社会向前

发展。

3.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与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来保证实施的,这就是强制性与自觉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自己制定的,体现了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它们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实现过程。因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地遵守。同时,社会主义法律的国家强制性也是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的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存在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还会经常产生违法犯罪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就不能只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同时还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4.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相分离的。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或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必须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公民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进行。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真正的正义性和公平性。

5.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法制统一的原则

依据我国宪法第5条的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职能:

(一) 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通过法律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民主权利;法律通过惩罚违法犯罪行为